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43235號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8日本校董事會第12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1日本校董事會第14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4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5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  
不擬或未獲連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董事會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科各推選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三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得公開徵選或由本校董事會推薦。
- 第六條 遴委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
- 第七條 遴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開會時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依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

第八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聘任之。

第八條之一 董事會於選聘校長時，應針對私立技專校院校長聘任檢核表(附表一)所列各項目逐一檢核，並將檢核表併同校長選聘資料專案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對於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

第十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六個月前，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有關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做為參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聘任案檢核表

(一) 遴選程序

(二) 校長資格審查

- ◆ 法源依據：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施行細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 是否符合規定之檢核表：

項 目	符合 〈董事會核對 後請打勾〉	學校檢附資料
(一) 遴選程序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1) 公開方式公告遴選校長		公開徵選文件影本
(2) 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名單		遴選委員會會議記錄 或公文影本
(3)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須符合專科學校法第15條）		遴選委員會簽到表（應註明委員性別）
2. 開會通知		
寄發開會通知日，是否符合捐助章程重要事項之規定。		
3. 董事會會議〈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32條〉		
(1) 應有董事總額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		董事會議記錄簽到表
(2)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圈選1人		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
(二) 校長資格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		副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項 目	符合 〈董事會核對 後請打勾〉	學校檢附資料
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書 影本文件
3. 就任同意書		校長就任同意書
4. 校長任期及任期起迄		是否符合現行學校組織規程規定
5. <u>借調同意書</u>		1. <u>當選人若為其他學校教師,應提供所服務學校之書面同意書。</u> 2. <u>借調期間應與校長任期一致。</u>
6. 年齡(擇一勾選)		
(1)年齡不超過65歲 (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校長履歷表
(2)年齡不超過75歲 (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		校長履歷表及相關以資證明學校辦學績效文件(含相關評鑑證明文件、學校自訂章則)
7. 迴避條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2項規定)		

※以上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_\_\_\_\_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請用印)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專科學校校長履歷表暨就任同意書

## 壹、履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連任	任期 年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字號		行動電話	
副教授年資起計	年 月	曾擔任副教授年資	年 月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華民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國籍：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校名稱及 畢業年月	
	學校： 科系：	學位名稱及 畢業年月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註4，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合 計 年 月	

**貳、 校長資格** (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條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下列2款資格：

- 第1款 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2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sup>(註4)</sup>

**【附註】**

1. 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2. 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
3. 持國內學、經歷者，其相關學、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部。
4. 「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本條例第8條及第10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參、 校長遴選程序 〈專科學校法第15條、私立學校法第32條〉

	召開時間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	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				
董事會 第 屆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票 通過	
(學校名稱) 董事會經 年 月 日召開會議 票通過聘任 為(學校名稱)第 任校長，任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會議及校長資格經本董事會審核無誤，且校長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董事長	以上資料經審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 會 秘 書	以上資料經審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立書人〉	以上資料核無誤，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附註： 1. 以上各表格欄，若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打。 2. 請附教授證書、學歷、經歷等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註：上述文件如係國外學校等機構核發，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就任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 「學校名稱」 董事會之聘任，擔任  
「學校名稱」 第 \_\_\_\_\_ 任校長之職務，任期 \_\_\_\_\_ 年〈中華民國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恪遵部頒之相關規  
定，並在董事會監督之下，全心全力辦學治校。

立書人： \_\_\_\_\_ 〈請校長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